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下午

地点：本院执行一处

执行人员：陈琳

法官助理：缪露

被执行人：高 同意电子送达。

被执行人：高 同意电子送达。

审：关于(2024)沪0115执14034号、2024沪0115执14718号，本院曾于2024年11月4日组织双方到庭，然时至今日被执行人仍未按照当日所说履行。

高：我希望法院能够再给我一段时间。

高：我没办法处理，只能让高明处理。

审：上述两案本院已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。本院亦依法张贴了拍卖文书。现被执行人依旧仍未履行，也未做到自己承诺的分期支付。申请人书面申请法院尽快处置上述房产。对于被执行人两人名下房产，申请人已明确拍卖价格。被执行人有何意见？

高明：我名下航瑞路389弄39号402室房屋我认可市场价格在350万元、我同意我这个房子一拍价格300万元。现在这个房子我女儿高丽丹实际在居住，150 具体后续看房子可以直接跟我女儿联系也可以的。

高忠：我名下年家浜路366弄7号301室房屋我认为市场价格在450万元，我同意我这个房子一拍价格350万元。具体后续看房子可以直接跟我联系，直接过去也可以的。

审：经与申请人代理人132 郭律师电话联系，申请人对于你提出的上述房屋价格有异议。经协商，申请人表示航瑞路389弄39号402室房屋一拍价格为245万元；年家浜路366

高

高

2024.12.3 2024.2.3

弄7号301室房屋一拍价格为290万元。两被执行人对于申请人认定的上述房屋处置一拍价格，是何想法？

高：年家浜路366弄7号301室房屋同意一拍价格为290万元。

高：航瑞路389弄39号402室房屋同意一拍价格为245万元。

审：本院将以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处置两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即年家浜路366弄7号301室房屋一拍价格为290万元、航瑞路389弄39号402室房屋一拍价格为245万元。

高、高：对的。同意上述一拍价格。

审：告知两被执行人，在法院拍卖进程中，如被执行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，可尽快联系法院，本院酌情可予暂缓拍卖。

高、高：我知道了。

审：上述笔录阅后无误签字。

高 高
2024.12.3 2024.12.3

执行人员：陈琳
顾露